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要求和《电信终端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收取，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并按照国家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

## 第二章 会费交纳

**第三条** 经2007年9月12日第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本协会会费标准为：10000元/年/会员单位。

**第四条** 本协会会费按活动周期交纳，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每个活动周期的会费应在当年3月31日前交纳。新入会的会员应在收到入会通知后，一个月内交纳会费。10月1日及以后入会的会员免收当年会费。

**第五条** 会费统一汇到协会银行账号。协会收到会费后，向会员单位开具由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第三章 会费使用

**第六条** 本协会会费按照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第七条** 会费用于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以及协会各项管理工作相关费用的支出。

####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九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本协会会费由秘书处负责统一收缴、使用和管理。每年须制定会费预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在批准预算范围内规范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秘书处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协会财务收支进行年度审计，向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2019年11月13日第二届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